

证券代码：838316

证券简称：豪微云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7）及《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琦律师、单金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豪微云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